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5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甘勇义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2	关于李文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3	关于马永菡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
4	关于游志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5	关于薛敏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吴新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7	关于李成勇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8	关于陈朝雄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9	关于余海宗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10	关于晏启祥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11	关于步丹璐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
12	关于张清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13	关于罗茂泉先生监事酬金的议案	√
14	关于凌希云先生监事酬金的议案	√
15	关于王晓先生监事酬金的议案	√
16	关于高莹女士监事酬金的议案	√
17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酬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8)人
18.01	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02	选举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03	选举马永菡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04	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05	选举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06	选举吴新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8.07	选举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8.08	选举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4)人
19.01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9.02	选举晏启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9.03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9.04	选举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 监事(4)人
20.01	选举罗茂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02	选举凌希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03	选举王晓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04	选举高莹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已经本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发布之《四川成渝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3)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 409 室。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11月16日(星期三)9:00-11:00,14:30-16:30 如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登记,请于2022 年11月16日(星期三)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春燕

联系电话:028-85567671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回执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甘勇义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2	关于李文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3	关于马永菡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4	关于游志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5	关于薛敏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6	关于吴新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7	关于李成勇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8	关于陈朝雄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9	关于余海宗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10	关于晏启祥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11	关于步丹璐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12	关于张清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13	关于罗茂泉先生监事酬金的议案			
14	关于凌希云先生监事酬金的议案			
15	关于王晓先生监事酬金的议案			
16	关于高莹女士监事酬金的议案			
17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酬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02	选举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03	选举马永菡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04	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05	选举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06	选举吴新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07	选举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08	选举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9.02	选举晏启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9.03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9.04	选举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1	选举罗茂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02	选举凌希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03	选举王晓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04	选举高莹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至17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 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第18-20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委托人应按照《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2)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股东回执

截至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股东回执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尔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尔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54,618,6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24,373,030股的10.42%。现将“利尔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尔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数量852万张。

二、“利尔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

公司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42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790,408,917股。“利尔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54,618,687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4,373,030股的10.42%,尚有1,292,769张“利尔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5.1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尔化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尔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利尔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尔转债”,将按照100.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利尔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之前,持有“利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11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尔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利尔转债”将按照100.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4日

距离2022年11月4日停止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利尔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1、“利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2、“利尔转债”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

3、“利尔转债”赎回价格:100.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

6、“利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1日

7、“利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4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利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数量852万张。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公司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42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5、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年9月 7日至 2022 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利尔转债”。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1.80%×18/365=0.0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100.09元/张

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7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9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尔转债”自2022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1月4日为“利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1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利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75627或0816-2841069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利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利尔转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张

名称	职务	期初直接持有数量(2022.4.12)	期间合计直接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直接卖出数量	期末直接持有数量(2022.10.12)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64,427	0	864,427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利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利尔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1.50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1,662.2505万股的0.25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简述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1年9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将届满12个月,并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3、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4、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2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0%。 注:“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为13,341.25万元,剔除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后的2021年利润总额为14,164.74万元,相比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10,804.49万元增长率为31.1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43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共21名,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的共14名,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共3名,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共1名,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